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普通发票定点印制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普通发票定点印制服务项目，属于 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青岛青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3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00.4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青岛青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1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